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908.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有结余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398,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87,927,52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679,592.44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184,887.56元，超募资金892,912,887.56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7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尚有结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为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抗生素类抗肿瘤类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广安凯特库房和多功能车间项目、超募资金支

付收购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资金结余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 额	节余募集 资金	利息 收入
广安凯特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 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6,383.43	5,998.62	384.81	64.68
广安凯特库房和多功能车间项目	1,554.63	1,137.43	417.20	
收购宁波天衡支付现金对价	17,022.60	17,022.60	-	42.04
合计	24,960.66	24,158.65	802.01	106.72

注：广安凯特抗生素抗肿瘤类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和广安凯特多功能车间和库房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号码：346010100100398067。收购宁波天衡支付现金对价账户为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营业部，账户号码：31-010101040012290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成本、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按需使用流动资金，节省了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此外，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项目没有影响，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述项目共计节余资金 802.01 万元，利息收入

106.72 万元，合计 908.7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 908.73 万元（具体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终止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 908.73 万元（具体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福安药业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